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6
3.2.3 现场张贴 .....	9
3.2.4 其他 .....	9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0</b>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4.2 公开方式 .....	10
4.2.1 网络 .....	10
<b>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1</b>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2028年7月30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2025年8月6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荣昌新闻网官网（[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2.1-1。

表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一次公示。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

建设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2条镀铬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前处理、镀硬铬等。

####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5213269787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工点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老师  
电 话：18290416417  
邮 箱：1005361922@qq.com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资料收集、建设内容初步分析、踏勘现场、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等级等）—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预测计算）—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评价结论）—专家评审（召开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概述；总则；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及建议。

####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表 网 络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cnSmrKmKK7yjMD3ZkemrPw> 提取码: gqy1。

####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好意见表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反馈期限为本次公示之日起，征求意见稿公示开始时，本次公示结束。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 2.2 公开方式

网 络 公 示 网 址：  
[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1。



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时间：姚晓明 2025-08-06 11:3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一次公示。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

建设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2条镀铬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前处理、镀铬等。

###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5213269787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工点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 1

电 话：18290416417

邮 箱：1005361922@qq.com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7楼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资料收集、建设内容初步分析、踏勘现场、识别主要环境影响、拟定评价范围、评价重点、评价等级等）—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预测计算）—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评价结论）—专家评审（召开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概述、原则、建设项目建设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及建议。

###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nSmrKmKK7yjMD3ZkemuPw> 提取码: gqyl。

###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好意见表者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征求意见期限为本次公示之日起，征求意见稿公示开始时，本次公示结束，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图 2.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荣昌新闻网官网（[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2615279412674560/web/content_1402615279412674560.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50022602000312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相关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荣昌新闻网官网（[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9861016242872320/web/content\\_1409861016242872320.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9861016242872320/web/content_1409861016242872320.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8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共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yzE3NfdizTP0hO5sJDew> 提取码：gqy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nSmrKmKK7yjMD3ZkemrPw> 提取码: gqy1。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甘工 电话：18290416417 Email：1005361922@qq.com。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8日。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        络        公        示        网        址        :

[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9861016242872320/web/content\\_1409861016242872320.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09861016242872320/web/content_1409861016242872320.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8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1。



位置：首页 >> 公告公示

##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编辑：陆莲丽 2025-08-26 11:2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yzE3NfdizTP0hO5sJDew> 提取码: gqy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nSmrKmKK7yjMD3ZkemrPw> 提取码: gqy1。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甘工 电话：18290416417 Email：[1005361922@qq.com](mailto:100536192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8日。

图 3.2.1-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9日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3.2.2-1~3.2.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创刊于1986年7月，自创刊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抓住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宣传主题，关注民主与法制建设，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方针以及本市中心工作，关注社会热点和难点，弘扬法治，服务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揭露违法犯罪，推动两个文明建设。重庆法治报是重庆市唯一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法制类专业报纸，是重庆市人大发布地方性法规的唯一媒体。

## 法在身边

房中曾有老人过世，买家以案涉房屋系“凶宅”为由要求解约败诉，法官提醒：

## “凶宅”指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

74岁老人在生前居住的房屋中去世，这所房屋算“凶宅”吗？房屋交易中卖方未告知屋内曾发生老人故逝的事实，是否构成欺诈？近日，贵州省息烽县法院审理了一件因卖方未告知屋内曾有老人故逝而产生的房屋买卖纠纷。

## 基本情况：

二手房中曾有老人去世  
买家称是“凶宅”要求解约

2024年9月，杨女士（买方）与梅先生（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年10月，双方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房屋交付杨女士使用。没过多久，杨女士从邻居处得知梅先生的父亲因病在案涉房屋中去世，认为不太吉利便找梅先生沟通退房事宜。

杨女士称，其购房之前反复询问梅先生的房屋是否“干净”，梅先生一直向自己承诺房屋是“干净”的。梅先生虚假陈述使杨女士认识错误，并与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因此梅先生的行为构成欺诈，故诉至贵州省息烽县法院，请求撤销合同、返还购房款。

## 判决：

老人去世属正常死亡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本案中，房屋内发生的是自然死亡，而非披露的重大瑕疵事实，卖方未告知不构成隐瞒“真

实情况”，亦未导致买方在房屋性质上产生错误认识，故不成立欺诈。

经法院依法审理认为，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杨女士询问房屋“是否干净”，通常是指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等恶性事件。所谓“凶宅”。梅先生父亲终年74岁，在届内因病去世，属自然死亡范畴，符合生命规律，为社会普遍接受，不构成“非正常死亡”或“凶宅”。双方合同亦未就此设定特别义务。梅先生未告知该事实，不构成欺诈。杨女士主张撤销合同及返还购房款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杨女士诉讼请求。

杨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的上诉请求不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凶宅”有客观认定标准  
卖家的行为不构成欺诈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房屋内发生自然死亡事件的性质认定及卖方告知义务的边界。

主要有三点内容需厘清：“凶宅”并非法定概念。司法实践中通常指发生过自杀、他杀、意外致死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此类事件因突发性、非自然性易引发人心忌讳，显著影响房屋价值和使用意愿。自然死亡（如寿终正寝、因病去世）系生命自然规律，相关房屋一般不认定为“凶宅”。



依据民法典诚信原则，卖方对可能影响交易决策和交易价值的重大信息负有告知义务。对于构成“凶宅”的非正常死亡事件时，不得以“无关紧要”或“属个人隐私”为由规避回避或作虚假陈述。法律及社会普遍观念对“凶宅”的认定有其特定边界，通常指发生自杀、凶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老人在届内因病自然死亡系生命自然终结之常态，为社会常理所接受，不构成“凶宅”的实质构成要件。当然，买房在交易过程中也需秉持合理审慎态度对房屋背景进行必要了解，并清晰界定其关注信息的核心范畴。

王 涛

## 提个醒

帮骗子打电话获刑  
找兼职工作要当心

2023年8月，被告人周某（未成年人，已满16周岁）在从事网络兼职过程中，为了获取兼职报酬，根据上家的安排使用两部手机及电话卡、一部手机登录自己的通訊软件，添加上家指定的用户并与其通話，根据对方的要求使用另一部装有借用他人电话卡的手机拨打被诈骗方的电话号码，周某在通话内容中得知上家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依然为诈骗活动提供通讯链接服务。

2023年8月18日，周某在渝南区某饭店楼下天台上采用上述方式多次为诈骗分子拨打电话，致使被害人王某被诈骗钱财47万余元，周某从中获利2600元。

渝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接受其安排，为其提供通讯链接服务，造成被害人巨大财产损失，已构成诈骗罪。周某在诈骗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法院遂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本案系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而提供帮助，从而构成诈骗犯罪共犯的典型案例。周某在暑期期间为获取兼职报酬，在网上实施电信诈骗，仍为其提供通讯链接服务，属于诈骗罪的帮助犯，依法应受到法律制裁。法官提醒广大青少年，在网络上寻找兼职需擦亮双眼、谨慎对待，了解清楚兼职内容，警惕高薪诱惑，不参与任何违法的兼职活动，避免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记者 唐孝忠

免费停放车辆泡水  
物业公司无需担责

陶某是一小区业主，其汽车保险在2023年6月29日到期，陶某未能及时续保，为避免事故，陶某此后一直将汽车免费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当月气囊台在同年7月6日多次发布雷暴大风预警通知，7月7日7点41分，小区物业在社区群通知各位业主赶快将汽车开出地下停车场，同时，物业组织人员在地下车库门前采取加装挡水板等救援措施，对于驶离地下车库的车辆进行管理、疏导。因陶某家汽车未能提前驶出地下车库，导致泡水严重。陶某认为，物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

白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公众意见征集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众意见征求单位：重庆市佳余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5472279@qq.com；评价单位：重庆泓景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案，因无法向你单2025]174号工伤公告送达。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你单位将承

重庆市潼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现将本案裁决书送达给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你单位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区上桥片区铁修改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Crr8Udqu到规划编制单位公地查阅，联划影响或关心期为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华峰集团网站：<https://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239.s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宋经理 984496286@qq.com, 023-81817383。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 35472279@qq.com, 023-62668337。

**会公告**  
彭兵与你(单[2025]第534二十条的规定，裁决为终局裁之日起，经过裁决有《中华条第一款规定十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

**告送达通知**  
向器有限公司送达出庭通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公参意见表等信息，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yzE3NfdizTP0hO5sJDew> 提取码：gqy1，纸质版报告存放于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18290416417。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由于规划名称变化，进行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划环评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fl.gov.cn/zwxx/206/0800/202508/t20250801\\_835555.html](http://www.fl.gov.cn/zwxx/206/0800/202508/t20250801_835555.html)

图 3.2.2-1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2025年8月27日）

## ◆ 第三只眼

# 检察监督虚假破产诉讼的完善路径

□ 邹 晓

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治理中承担重要职责。近年来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破产案件亦成为虚假诉讼“重灾区”。

## 破产案件检察监督实践障碍

破产案件虚假诉讼常见情形：通过伪造、变造债权凭证等方式进行虚假债权申报，以隐瞒真实情况或捏造事实作出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捏造对债务人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隐瞒债务偿还情况，虚增债权金额；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等。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存在隐蔽性强、手段多样、关联案件多、证据核查难等特点，给检察机关精准、有效开展监督带来困难。

线索发现难。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大多为双方恶意串通，隐蔽性高，当事人更不可能主动“投案”。单方捏造事实也大多发生在企业负责人在外“躲债”，破产管理人对虚假债权的真实性难以查明。

调查取证困难。实务中，部分债权申报人以有生效法律文书为由，拒不配合提供相关基础法律关系材料，管理人无法对债权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检察机关介入破产案件，开展调查核实的手段和刚性不足，若当事人不予配



讼诉线索后，如何高效便捷地移交检察机关处理，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缺乏有效衔接机制。与法院缺乏共享机制。

## 高质效检察监督完善路径

探索破产管理人检察监督机制。将检察机关纳入破产管理监督体系，建立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督促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压实管

完善与其他主体衔接协作机制。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检察机关可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关于破产案件办理的配合协作机制，重点聚焦办理破产中虚假诉讼和“逃废债”情形的监督和治理。检法携手共治破产案件虚假诉讼，建立虚假申报快速核查机制，法院定期向检察机关抄送破产案件清单，发现债权人通过伪造、变造相关凭据等方式进行虚假申报，第一时间通报检察院核查，必要时协调公

## ◆ 案例评析

## 留在现场等待处理 应当认定为自首

案例：

黄某来到王某家厨房，见王某不备从背后拿出菜刀殴打黄某，黄某奋力反抗，黄某抽出手臂逃离时将王某摔倒在地（未形成伤害）。王某当晚找到黄某理论，并在黄某家中拨打报警电话，称自己被黄某打伤，黄某在家中等待民警处理，在警方询问过程中，王某陈述了被黄某强制猥亵的经过，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黄某进行立案侦查，在第一次讯问时，黄某主动供述了强制猥亵王某的犯罪事实。

评析：

这起案件争议点在于，当被害方报警内容与犯罪嫌疑人实际实施的行为不一致时，犯罪嫌疑人留在现场等待处理的行为，是否具备自首的主动性与自愿性？

第一种意见认为黄某的行为不构成自首。虽然黄某在明知对方报警的情况下未逃离现场，但报警内容是“打伤”，与其实际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并不一致，其留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并非出于对自身犯罪行为的悔悟而主动归案，因此不符合自首条件。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黄某的行为构成自首。黄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处理，被抓捕时无任何抗拒行为，且在第一次讯问时如实供述了强制猥亵的犯罪事实，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一方面尽管报警

的傅国  
单位  
过 30  
区人  
复议

保障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4]第626号

重庆市铁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唐琴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渝沙劳人仲案字[2024]62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29日**

人因违法使  
律责任。特  
**重庆信息产**

无主：2025年  
递查获无主  
案，本局依规  
规定已于202  
册商标且伪  
的决定。因  
无法直接送  
处罚程序规  
政处理决定  
自本公告发  
处理决定，下  
草专卖局申  
向当地人民

**重庆**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公参意见表等信息，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yzE3NfdizTP0hO5sJDew> 提取码：gqy1，纸质版报告存放于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18290416417。

遗失重庆华冶建筑工程公司公章编号5001043001014，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01041000007002）声明作废

图 3.2.2-2 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2025年8月29日）

###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在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电镀园区公示栏处张贴相关信息，2025年9月8日至该处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现场张贴截图见图3.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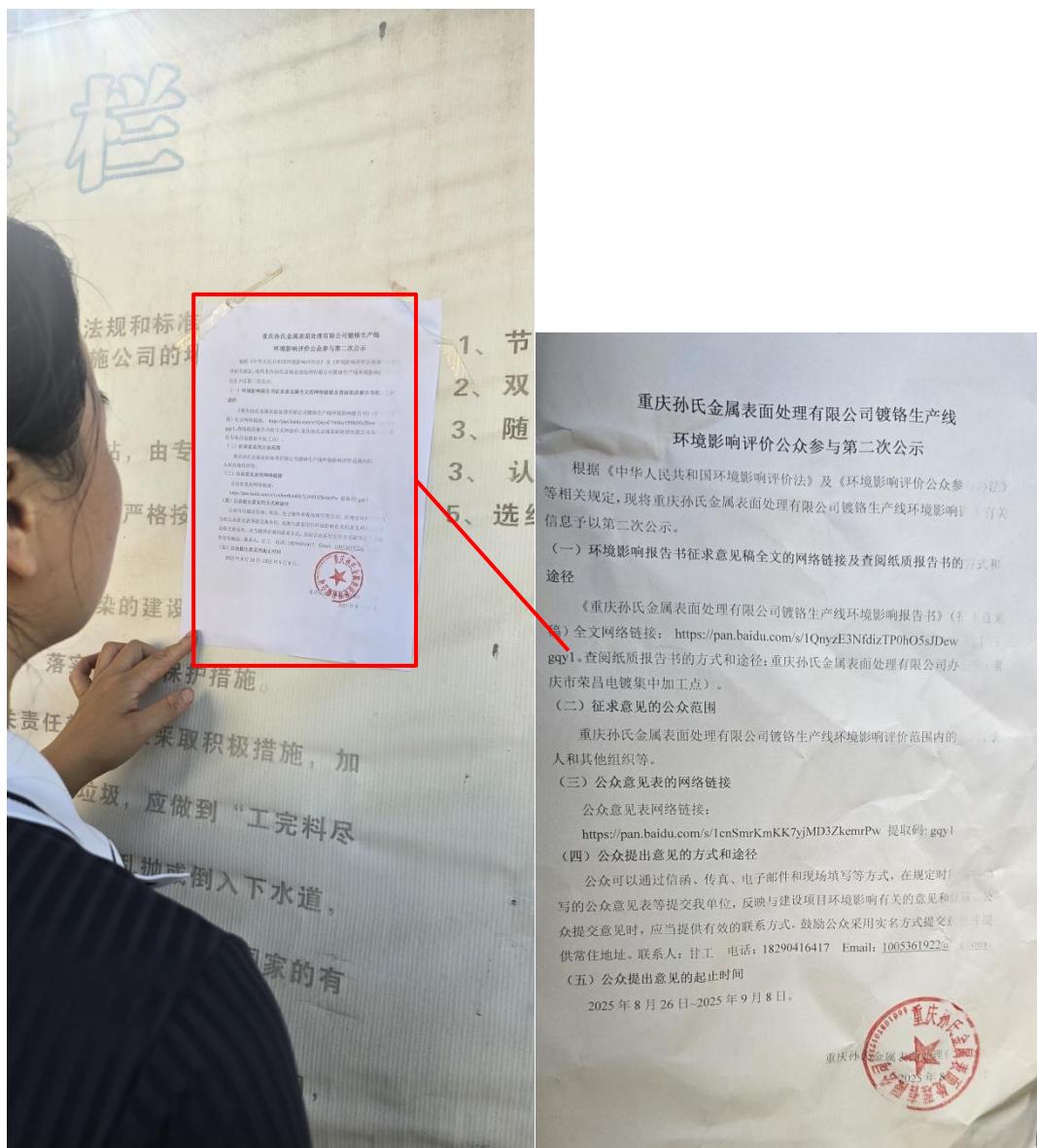


图 3.2.3-1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9 月 6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8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 **4.2 公开方式**

#### **4.2.1 网络**

网 络 公 示 网 址：  
[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29784156592881664/web/content\\_1429784156592881664.html](http://www.cqrc.org.cn/web/article/1429784156592881664/web/content_1429784156592881664.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荣昌新闻网官方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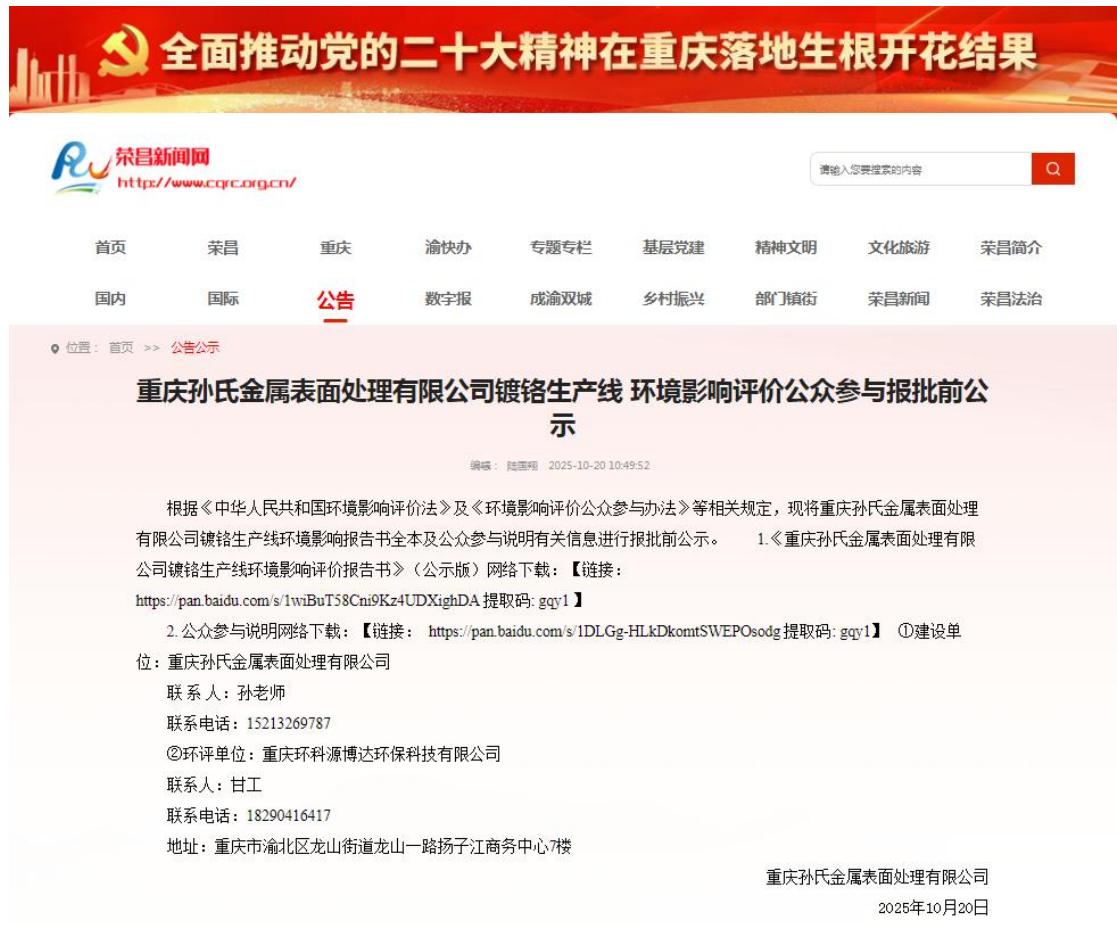


图 4.2.1-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以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